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1〕14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工作用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办公室，各班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工作用房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工作用房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科研工作用房管理，本着“贡献优先，按需分配，有偿使用，权责明确，动态调控”原则，依据有关制度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用房是指以科研用途为主、同时兼顾研究生培养、本科生课外科技活动和少量教学实验的实验用房。使用面积以科研用房的室内有效面积计算。

第三条 科研工作用房的界定、分配、调整、使用、合理的基础性室内装修和水电改造等由学院统一管理。科研工作用房每3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科研工作用房的申请

第四条 科研工作用房采取自愿申请，学院统筹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布可用于科研工作的用房资源。

第五条 科研工作用房优先保证学院及上级批准的学科、科研团队和承担国家级及省重大项目的教师。申请科研工作用房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院或上级批准的学科、科研团队；

（二）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三类及以上）；

（三）近三年年均入账科研经费（含纵横向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以上、或年均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3篇（含所指导研究生）及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或国际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或专利转化20万元及以上。

第六条 没有申请到科研工作用房的教师可以申请临时使用

公共实验室，或加入相应的学科、科研团队。为提高科研工作用房利用效率，原则不接受教师独立申请科研工作用房，鼓励研究方向相近的教师联合申报科研工作用房。

第七条 申请程序：团队负责人或者教师个人（负责人）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科研工作用房申请表（附件一）并交学院实验中心，学院实验中心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组织竞争答辩），评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以学院文件形式下发通知。

第三章 科研工作用房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工作用房由使用申请人负责日常管理，学院与科研工作用房负责人签订科研工作用房使用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管理责任、安全责任及目标任务等。

第九条 实验中心监督科研工作用房制度的落实情况，学院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验室中心、系等人员定期对科研工作用房的设施、设备、安全和卫生等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条 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对出现安全事故的科研工作用房无条件收回，并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对科研工作用房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在检查考核中出现违规问题的科研工作用房应及时约谈相应的科研工作用房负责人。连续二次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科研工作用房，向责任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暂停科研工作用房的使用，整改通过后可以继续使用；连续三次出现违反学院和上级有关实验室规定的科研工作用房学院无条件收回。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用房的安排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不允许私自改变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工作用房房屋结构及功能；未经允许不得间隔科研工作用房（包括采用铝合金玻璃间隔），如确需间隔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院，由学院组织论证和批准

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保证科研仪器设备的相对集中，以利于仪器设备的共享和开放；不允许随意摆放和混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科研工作用房均应确定安全责任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用房使用期间，如有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不交纳使用费用等不服从学院管理情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将终止相关责任人的科研用房使用权。

第四章 科研工作用房的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用房的考核采取以科研贡献为依据，科研贡献量以科研积分计算，没有贡献以有偿使用为补充的基本办法。

第十六条 学院或上级批准的学科、科研团队的科研用房的考核标准依据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积分办法依据《安徽理工大学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校政[2020]43号）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取得成绩的计分办法参考学校相关文件或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用房贡献的考核标准以每年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为依据，每平方米科研工作用房考核标准积分=学院每年应完成的总科研积分/学院科研工作用房总面积。科研工作用房有义务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和学科竞赛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在科研用房使用期间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行业协会（一级）一等奖及以上、发表标志性高质量学术论文（以学校划定的为标准）1篇及以上等标志性科研成果，科研工作用房可以直接认定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完成额定标准任务 70%-100%（不含 70%和

100%) 的额外面积按 2 元/m²月收费；完成额定标准任务 60%-70% (含 60%和 70%) 的额外面积按 3 元/m²月收费；完成额定标准任务 60%-50% (含 50%) 的额外面积按 5 元/m²月收费；完成额定标准任务 50%以下 (不含 50%) 的额外面积按 7 元/m²月收费。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水电管理和节能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校政〔2020〕44 号) 的有关规定，房间按计量和收费标准收取水电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工作用房费用通过转账方式统一交学校账务处学院专门账户，所收费用固定用于学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维修和管理等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相关文件以国家、省市、学校和学院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用房申请表

姓名		职称/学位		学科方向	
拟申请的房间及/面积					
申请团队全体人员名单					
理申请 由及条 件情况	对照第二章第五条。				
承诺	若使用学院科研用房,将遵守学院科研工作用房暂行管理办法, 接受学院对科研工作用房的考核。否则,愿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 202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院学术委员会签字: 202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 202 年 月 日				

备注	
----	--